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9號

聲 請 人 ○

法定代理人 ○

相 對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以105年度建字第21號判決命○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83萬7,372元，及自10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8月28日以109年度重上字第707號判決命○應再給付聲請人193萬6,466元，及自10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聲請人得執行○之責任財產範圍約為561萬3,435元【計算式：一審183萬7,372元+二審193萬6,466元(共計377萬3,738元)+法定利息377萬3738×5%×9%(共183萬9,697元)=561萬3,435元】。○卻於111年1月22日將原在自己名下如附表所示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8樓房屋(下稱系爭建物)贈與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其女兒○名下，再於111年5月12日信託登記回其名下，其行為顯然係欲利用信託法第12條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之規定，刻意脫產以規避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人已於113年1月25日對其提起撤銷債害債權行為等訴訟，未免其再次利用訴訟尚未確定之際，與○相互配合脫產將系爭建物所有權

01 移轉或另為處分，致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2 虞，爰聲請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建物為移轉、設定負擔及其他
03 一切處分行為，如認釋明仍有不足，願提供現金為擔保等
04 語。

0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06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07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
08 2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先就請求及假處
09 分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
10 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處分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
11 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
12 其假處分之聲請。

13 三、經查：

14 (一)假處分之請求：聲請人就其前開請求，業據其提出本院105
15 年度建字第2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
16 07號民事判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建物
17 登記謄本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

18 (二)假處分之原因：聲請人雖以系爭建物原以贈與方式移轉登記
19 予○再行信託登記於自己名下，以阻止將來聲請人持確定判
20 決強制執行之可能云云。然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既已從○登記
21 為相對人，有本院執行命令在卷可參，則聲請人於本案詐害
22 訴訟確定後，系爭建物並無何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23 執行之虞，難認聲請人就其所稱前開假處分之原因有所釋
24 明。聲請人既未就相對人有假處分原因存在為任何釋明，聲
25 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26 四、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鍾宜君

03 附表：

04

編號	建號	坐落地號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6742	桃園市○○區○○段○○ 段0000地號 ----- 桃園市○○區○○里○○ ○街00號8樓	13層樓鋼筋混凝土 造、住家用	8樓層：99.26	陽台：9.36 雨遮：5.93	全部